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1) 終止轉讓協議  
及  
(2) 有關出售待售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友好條款全面終止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互益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互益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物業。除另行明確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終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友好條款全面終止轉讓協議(「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及買方同意：

- (a) 轉讓協議謹此終止；
- (b) 買方根據轉讓協議已向賣方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元訂金轉移至互益有限公司，應被視為買賣協議(見下文定義)之訂金；及
- (c) 買方須將其根據轉讓協議而接獲之所有文件發還予賣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訂約方於轉讓協議或就轉讓協議之所有責任應予全面解除。

董事預期終止轉讓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乃由於賣方已決定收購目標公司(包括該等物業)整體，而非單獨收購該等物業。

## (2) 有關出售待售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互益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互益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羅定互益染廠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待售權益」)。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待售權益之賣方：互益有限公司

買方：羅定市大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互益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

目標公司為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

完成(定義見下文)前的所有債務須由互益有限公司承擔。

### 代價

出售待售權益(「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代價」)(可予調整)，並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根據終止協議從轉讓協議轉移的人民幣10,000,000元於簽立買賣協議後被視為訂金；
- (b) 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一日內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及
- (c) 於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請以登記轉讓待售權益後支付人民幣16,000,000元。

代價經互益有限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計及(i)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內披露有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ii)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互益有限公司及買方均已就轉讓待售權益取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存續性、資產及負債以及營運完成盡職調查，且買方滿意其結果；
- (c) 載列於買賣協議之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
- (d) 完成轉讓待售權益登記手續；及
- (e) 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互益有限公司完成待售權益轉讓登記手續後三日內（或互益有限公司與買方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將其資源分配給前景可觀的業務對本集團而言更為重要。目標公司於過去數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另一方面，出售事項可產生即時現金流入，以減輕本集團面對之嚴峻現金流量狀況。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互益有限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互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色紗、提供染紗服務、買賣棉花原胚紗及花式紗。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紡織品、建築材料及環保設備的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色紗及提供染紗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6,319	13,484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31,436)	(23,533)

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2,974,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稅前虧損約6,290,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約36,8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000,000元）之代價扣除估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計算。

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估算有所不同，及將根據該等物業之估值及完成日期產生之相關開支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及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